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要及壁虎科技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方针。上述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士华、王敏、姜胜

2023年9月5日